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21 年 12 月

议案 1

##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安排各项经营活动，为全面推动科技服务发展战略的实施落地，提升科技服务的规模、质量和效率，保证公司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拟通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产业发展资金，保障战略目标落地实施。

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，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筹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、置换现有债务等，具体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。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，单利计息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，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（含 270 天），筹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现有债务等，具体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。债券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

的市场状况确定，单利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：

1、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；

2、负责签署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，并办理相关申报、注册手续；

3、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以上议案，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8 日